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企业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企业参加泰兴市大庆路小学的泰兴市大庆路小学物业服务采购项目采购活动，提供的服务全部由本企业提供。我方的具体情况如下：

泰兴市大庆路小学物业服务采购项目，属于物业管理；本企业从业人员126人，营业收入为2287.48万元，依据《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本企业属于小型企业。

本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2025年3月11日